

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拓展评分办法

(2023 年修订)

为进一步围绕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的培养目标，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经济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21〕70号）修订本办法。

一、具体评分项目

1. 重大体育、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

重大体育比赛（非体育类专业）、艺术比赛（非艺术类专业）清单和加分上限按学校文件精神执行。在重大体育或艺术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可给予加分 1.0。具体赋分名单以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出具为准。

2.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素质评价，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加 1.0，三等功加 0.5，学生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分上限为 0.2，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上限为 0.1。

3. 社会服务

(1) 以学校志愿者星级认定为依据，五星级志愿者的加 0.071。对本科期间有学校认定的四周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 ≥ 250 小时并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不包括国精班项目学生）加 0.1。

(2)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学校团委挂职副书记等工作满一年，考核优秀者加 0.1，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 0.071，不合格的不加分。

(3)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学院团委挂职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工作满一年，考核优秀者加 0.071，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 0.036，不合格的不加分。

(4) 担任四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学院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满一年及以上，考核优秀者加 0.036，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 0.014，不合格的不加分。

社会工作加分就高统计，不累计加分。此项加分累计上限为 0.2。

二、相关说明

1. 申报材料采取个人申报和个人负责制，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免试研究生资格。

2. 免试研究生申报材料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缺一不可。

3.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 2024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如无特殊情况将沿用至后续两年的免试研究生工作。由经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3 年 7 月